

2020年度咸宁市“一库共享、一证通办”智慧政务3.0改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自评得分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咸财绩函〔2021〕16号），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小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，对2020年度咸宁市“一库共享、一证通办”智慧政务3.0改革项目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通过自评，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，资金使用规范，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，社会效益显著。自评分为99.38分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率情况。该项目支出预算数248万元，全年支出240.3万元，执行率96.9%，部分项目运维费在2021年支出。

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100%，保证了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资金使用合规，支出依据规范，无虚列支出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我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包括资金收入管理、资金支出管理、审批责任和审批权限、票据、印章及现金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差旅费管理、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，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。

3. 按照省政务办2020年7月出台《湖北省“一事联办”

工作指南》要求，按照“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”的原则，围绕线下一窗、线上一网、线上线下融合、事项梳理清晰、标准规范统一等方面，提出规范审批事项要素、提升综合政务服务水平。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，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支出预算数 248 万元，全年支出 240.3 万元，执行率为 96.9%，部分项目运维费在 2021 年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统一受理平台办件数量达到 4.1 万件，自助服务一体机、排队叫号机分别采购及使用数量达到 8 台和 6 台，保障政务大厅的高效服务环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我市统一受理平台的上线，对接省统一受理平台，同时市、县地方自建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，消除信息孤岛，全面实现企业群众办事“只进一网、认证一次”，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，提升公共服务效率。

3. 根据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统计结果，市政务服务中心群众满意率为 97.24%。

四、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绩效结果运用。对绩效进行详细分析，找出资金使用不合理之处，从源头上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

用效率，规范资金使用流程。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。加大组织开展相关法规、制度财务的培训力度，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，增强相关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严格执行预算，统筹安排部门支出，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账务处理。